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公司”或“上市公司”）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与补偿、减值测试与补偿的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卫士通与三十所、国信安、蜀祥创投（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手三十所、国信安、蜀祥创投将以股份补偿方式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盈利的差额以及期末减值额进行补偿。根据目标公司未来盈利的预测，各交易对手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目标公司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以下金额，如果标的资产 2014 年-2016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各交易对手方向本公司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单位：万元

补偿期间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标的公司	二零盛安	1,500.40	2,226.72	2,739.61
	二零瑞通	1,499.70	2,197.96	3,076.19
	二零嘉微	1,223.99	1,749.65	2,519.67
合计		4,224.09	6,174.33	8,335.47

若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上述承诺的，公司应在其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手方，各交易对手方应在接到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按以下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盈利的差额（即利润差额）：

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对交易对手方持有的一定数量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公司每年回购股份总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购买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确定；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回冲；③如公司在上述 3 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各交易对手方获得的股份数。

2、减值测试与补偿承诺

在交易对手方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该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手方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text{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 = \text{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text{每股发行价格} - \text{补偿期限内以股票和现金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 。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在交易对手方主体间的分摊方式按前述股份补偿数量在交易对手方主体间的分摊的约定的方式执行。如在利润补偿期限出现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手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调整方式按前述股份补偿的调整约定的方式执行。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及盈利预测补偿的承接情况

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15 年 11 月 10 日，依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的决定，公司控股股东三十所将持有的 187,763,99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1%）和国信安持有的 3,430,24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无偿划转给中

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网安”）。股份划转完成后，中国网安持有 191,194,23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0%；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盈利预测补偿责任之承接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三十所、国信安及中国网安就重大资产重组中《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事项签订了《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二零盛安、二零瑞通、二零嘉微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责任之承接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三十所和国信安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相关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中国网安，由中国网安继续履行三十所和国信安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补偿承诺。

四、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二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039 号附 7 号）、上市公司编制的《关于成都二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置入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7〕50 号《成都二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7〕51 号《成都二零嘉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7〕52 号《成都二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二零盛安股东权益账面值 26,307.39 万元，评估值 33,911.20 万元，增值率 28.9%；二零瑞通股东权益账面值 24,397.56 万元，评估值 32,225.23 万元，增值率 32.1%；二零嘉微股东权益账面值 16,070.88 万元，评估值 33,445.05 万元，增值率 108.1%。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五、东海证券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意见

持续督导期内，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关注卫士通的运营情况，对其经营管理现状进行了认真地分析、研究，并通过各种方式保持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

他中介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的减值测试进行了核查，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根据约定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编制了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了审核报告。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和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没有发生减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二零盛安、二零瑞通、二零嘉微在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没有发生减值，交易对方不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丰驰

徐士锋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